

本书选取交通事故领域**典型案例**，从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损害赔偿、伤残鉴定、保险理赔、交通肇事罪及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等与每位出行者切身利益相关的方方面面，做**深入浅出**的分析，帮您零负担应对所有与交通事故纠纷相关的法律问题。

以读者现实困惑为切入点，
权威解答核心问题

以案说法
通俗易懂

通过真实典型案例
阐释热点疑难问题

胜诉无忧
系列

律师解惑
权威点评

法律链接
速查方便

精心整理法律依据，
方便读者查阅参考

一看就懂 交通事故赔偿 不可不知的 胜诉指南

雷敬祺
王昱婷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一看就懂 交通事故赔偿 不可不知的 胜诉指南

雷敬祺 王昱婷/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看就懂:交通事故赔偿不可不知的胜诉指南 / 雷敬祺, 王昱婷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胜诉无忧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7564 - 8

I. ①—… II. ①雷… ②王…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赔偿—中国—指南 IV. ①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6219 号

一看就懂:交通事故赔偿不可不知的胜诉指南
雷敬祺 王昱婷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258 千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64 - 8

定价:3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PREFACE

随着社会的进步,汽车越来越多地进入家庭,人们的交通也越来越方便。但是随着汽车越来越多,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多。车祸猛于虎,很多家庭因为车祸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然而,交通事故是一场意外,谁也不希望发生,但是一旦发生,选择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应当是首要问题。对于受害者,最终要获得合理的赔偿;对于肇事者,最终要减少损失,妥善解决纠纷。

本书以现实案例为基础,从实践角度对案例进行评析,并提供一些处理的范例,点拨一些处理经验和技巧,希望通过对交通事故处理分析能给交通事故当事人提供借鉴,从而能有效合理地解决交通事故纠纷。

本书可成为交通管理人员依法办案,进行安全管理的助手,也可作为有关专家、学者研究交通事故案例的参考书。

本书由交通事故专业律师主笔完成,但是交通事故法律实践中仍有很多争论的地方,而且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完善之处,希望读者能批评指正。对本书提出建议可以通过:QQ151775276、361736765 与作者联系。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003

案例1 朱文移动事故现场保险公司拒赔案 / 003

核心问题: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

案例2 吴燕与张晓红交通事故赔偿案 / 011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处理流程详解。

案例3 宋丽惠与大名集团公司交通事故赔偿调解案 / 022

核心问题:如何进行交通事故赔偿调解?

结束语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030

误区 / 032

律师建议 / 035

第2章 交通事故认定书 039

案例4 陆平等诉陶流江、某汽车运输队不服交通事故认定赔偿案 / 039

核心问题: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如何处理?

案例5 陈培飞诉谢近海、住宁物资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赔偿案 / 048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如何赔偿?

案例6 闵桥娣诉宋进伟移动事故现场交通事故赔偿案 / 054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比例是否等同于法院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

案例7 李宿等诉文远汽修有限公司违反停放规定交通事故赔偿案 / 059

核心问题: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案例8 蒋贵等诉巴士汽车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063

核心问题:机动车交通事故无责任,是否要民事赔偿?

结束语 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066

误区 / 070



律师建议 / 071

第3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075

案例 9 王季风诉杨伟忠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075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受伤未致残的，有多少赔偿项目？

案例 10 梁休住诉王达春交通事故伤残民事赔偿案 / 077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受伤致残的，有多少赔偿项目？

案例 11 陆春风等诉李合冰交通事故死亡民事赔偿案 / 081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死亡的，有多少赔偿项目？

案例 12 陈军诉张强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086

核心问题：车辆的贬值损失是否可以主张赔偿？

案例 13 李可兵等诉杨风、风宁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死亡民事赔偿案 / 088

核心问题：农村户籍人员在城市务工，能否按照城市居民标准赔偿？

案例 14 李换金诉吉利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工伤赔偿劳动仲裁案 / 093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和工伤赔偿能否兼得？

案例 15 郝春民诉姜长庆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098

核心问题：后续医疗费能否获得赔偿？

案例 16 张春花诉金玲玲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101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赔偿中误工费如何主张？

结束语 交通事故赔偿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107

误区 / 109

律师建议 / 110

第4章 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119

案例 17 申登基诉李德育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119

核心问题：如何申请伤残鉴定？

案例 18 李同玉诉胡大敏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上诉案 / 122

核心问题：对伤残鉴定不服且未在举证期限内提出要求重新鉴定申请，如何处理？

案例 19 季正华诉孙为东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128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造成多个伤残等级,如何赔偿?

结束语 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131

误区 / 133

律师建议 / 133

第5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137

案例 20 王立西诉徐可交通事故死亡民事赔偿案 / 137

核心问题:如何认定强制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的关系?

案例 21 陆良友诉韩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
民事赔偿案 / 142

核心问题: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赔偿诉讼中承担何种责任?

案例 22 华贸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
纠纷案 / 147

核心问题:事故中,物损是否都必须经过保险公司来定损?

结束语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152

律师建议 / 152

第6章 交通事故民事诉讼 157

案例 23 王冰青等交通事故赔偿案 / 157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赔偿中,被抚养人身份如何确定及赔偿
如何计算?

案例 24 沈中伟诉王小东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162

核心问题:原告聘请律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应由谁承担?

案例 25 于治国交通事故被诉案 / 166

核心问题:医疗费关联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问题如何认定?

案例 26 李中风诉何维、何木根、蒋九余、魏长臣、育灿贸易有限公司、
广峰爱心小学交通事故赔偿案 / 169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赔偿中常见的承担责任的主体如何认定?

案例 27 李阿珍等诉李明兵、黄可、赵明贵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180

核心问题:未过户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责任谁承担?

案例 28 张玉强诉宋念东承担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案 / 186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雇主向雇员的求偿权问题如何认定？

- 案例 29** 张金平诉青鸟汽车服务公司、张明中、陈大山、王强交通事故巨额赔偿案 / 191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主张？

- 案例 30** 宋水文诉于志勤、某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96

核心问题：因路上异物造成交通事故，公路养护单位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 31** 张美珍等诉赵海明交通肇事致人伤害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赔偿纠纷案 / 200

核心问题：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加重损害结果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 案例 32** 李卓诉张晓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案 / 203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时如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 案例 33** 嘉禾文具商店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212

核心问题：所有人为同一人的两辆车发生事故后保险如何理赔？

- 案例 34** 卢耀诉金武、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责任纠纷案 / 215

核心问题：不计免赔险在发生事故时的作用如何认定？

- 案例 35** 王春梅诉韩继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18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中使用非医保用药由谁承担？

- 结束语** 交通事故诉讼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221

误区 / 228

律师建议 / 228

第7章 交通肇事罪 233

- 案例 36** 张力溪、郑玉颖诉余其声交通肇事罪附带民事赔偿案 / 233

核心问题：交通肇事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 案例 37** 王齐交通肇事罪附带民事赔偿案 / 236



核心问题:肇事车辆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案例 38 陶文强交通肇事逃逸案 / 238

核心问题:交通事故逃逸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结束语 交通事故肇事罪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243

误区 / 244

律师建议 / 244

第8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249

案例 39 日本永井先生诉陈青雨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249

核心问题:涉外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案例 40 美籍华人钱美华诉张精名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 253

核心问题:涉外交通事故适用何种赔偿标准?

结束语 涉外交通事故中的热点难点分析 / 256

误区 / 257

律师建议 / 258

附录 260

1. 律师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操作指引 / 260

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依据 / 266

3. 最新各省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汇总表 / 267

第1章

第1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章首序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工具不断丰富,机动车急剧增加随之而来的是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随之呈上升趋势。发生了交通事故怎么办?要经过怎样的处理程序,要如何做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何妥善地解决事故赔偿问题?交通事故发生后,每个环节都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环节处理不当都会导致后面赔偿或者保险公司理赔出现问题,尤其是对于事故现场的保护。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在发生事故后,应当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如果现场被破坏,很可能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机动车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应当如何正确保护现场?如何向保险公司理赔?如果保险公司拒赔应当如何维权?作为受害者应当如何妥善维护自身权益?笔者通过以下案例与大家分享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及赔偿程序。

Case

案例1

朱文移动事故现场保险公司拒赔案

核心问题: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

案情回放

原告:朱文,男,27岁

被告:上海某保险公司

2009年5月20日,朱文到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轿车投保了一年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同年8月6日凌晨,朱文妻子驾驶朱文的车至某街路



口时,与一骑电瓶车行人相撞,车辆损坏严重。由于当时事故发生地点是在交通繁忙的路口,考虑到避免阻碍交通以及伤者受伤严重必须及时救治,朱文妻子和朱文移动了伤者,拨打了120急救车,并雇拯畅道路施救公司救援车将事故车辆拖到了修理厂,紧接着向交通队报案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出险。根据驾驶员朱文妻子的陈述,交警部门认定朱文妻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当日,保险公司派工作人员前往修理厂对事故车辆现场拍照定损,后以事故原因不明为由拒绝赔偿。对此,朱文妻子感到很冤,事故发生时情况很紧急,当时做出移动事故现场的目的是为了抢救伤者,难道这也不对?在交涉未果的情况下,朱文将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缺少赔偿依据。

在法庭上,保险公司的诉讼代理人表示,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朱文没有首先向保险公司报案,固定现场痕迹,在原地等候处理,而是移动车辆,将车直接拖到修理厂,使这起交通事故的责任难以查清。保险公司根据《家庭自用汽车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了疑难案件报告书:“在事故原因不明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能赔偿。”但这不是最终结果,保险公司是希望朱文亲自前往保险公司办理理赔,说明情况。保险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同时认为,朱文违反了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同时违反了保险合同的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朱文违反有关规定,也没有尽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一切后果应自负。

朱文认为,保险公司无理毁约。其在法庭上辩驳说,车辆出险当日就向保险公司报了案,完全符合“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这一保险条款的规定。朱文强调,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内容不是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应该受的是行政处罚,并不是保险公司可以拒赔,且该规定也不禁止发生事故后驾驶员移动车辆,至于移至何具体地点,通告未具体说明,所以驾驶员移动车辆的行为并不违反规定;现行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驾驶员出险后移动车辆均无禁止性规



定,所以驾驶员当时移车行为并不违法。他还强调,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自己的现代牌轿车保险期限自2009年5月20日0时起至2005年5月21日止,自己已足额交纳了保费,尽了应尽的义务,而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出险,修车花费2.5万元、支付拖车费600元,经济损失得不到赔偿,完全是保险公司毁约造成的,保险公司必须履行保险合同的约定。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须赔偿投保人合理损失。

原、被告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和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同,这些规定主要表明在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应合理施救并及时报告。朱文在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保护事故现场,对交通队和保险公司最终认定事故原因造成困难。但朱文的车辆于凌晨发生碰撞后雇用救援车将车辆拖至修理厂,之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保险公司报险,采取了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其行为未违反保险条款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精神。通过交通事故处理书、救援作业单和维修公司的证明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对朱文所述的事故情况进行确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朱文的车辆事故原因不实。朱文与保险公司之间就机动车保险所达成的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依约履行。保险合同载明出险免费救援电话号码,朱文采取措施不当,致使在修车损失之外又增加救援费,因此拖车费朱文应自负。



律师解惑

从朱文的案件中不难发现,是否合理和必要地保护事故现场是此案能否得到理赔的关键,同时也是交警部门进行事故认定的关键,如果事故现场灭失,那么事故有可能无法认定,事故如果无法认定,根据现行的交通法规,必须由机动车方进行无责或者责轻的举证,举证不能的推定机动车方全责。事故现场是确定事故责任的基础,擅自移动事故现场必然会导致自己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从而影响到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因此,一般机动车险条款中都把擅自移动事故现场纳入责任免除的范围。本案提醒广大车险客户,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车辆一定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先报案,再采取适当的措施。

交通事故发生在一瞬间,因此有很多肇事者顿时惊慌失措,有的甚至逃离现



场,延误了采取适当措施的时机,致使后果更加严重。为避免上述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者,及时报告事故处理机关,听候处理。具体地说,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应立即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停车确认受害者状况。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应立即停车,并下车返回肇事地点,确认被害者和被撞车辆的状况。绝不应自认受害者伤情轻微,能够自理,就不停车检查,一走了之。

2. 救护被害者。当事故引起伤、亡时,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即使是自认无责任的肇事者也有救护义务。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必须确认被害人是否受伤及受伤程度,必要时应立即送附近医院检查抢救。

3. 保护发生事故的现场。除抢救伤者外,其他现场车辆应保持发生事故后的原样,必须移动时应标明位置,便于交通事故处理机关人员勘查现场,查明事故真实情况。

4. 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还必须立即向就近的公安机关和交通警察报告。肇事者可采用电话或委托他人的方式的报告。一般情况下,在事故处理机关的人员到达之前,肇事者不应随意离开。具体报告的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二是死伤人数及受伤者的伤势;三是损坏的物品及其损坏程度;四是就该事故已采取的措施。“迅速报告”是指事故发生后的当时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后马上报告。若先前往目的地或办了其他事再报告,均不能视为“迅速”。

5. 收集必要的证据。交通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人员到达之前,肇事者应注意收集以下证据:一是受害者的住址、姓名、车辆号码;二是现场情况(道路的宽度,附近景物及有无人行横道等),被害者状况(被害者躺卧的位置,相撞的地点,被撞的部位及程度等);三是目击者的住址、姓名及所见情况;四是当事人双方有无过失及其程度,对方的意见等。收集证据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伪造、编造虚假情况。

6. 通知保险公司。机动车一般都投有保险,事故发生后,要记得通知保险公司,第一时间备案,方便保险公司的勘测和定损,以免以后理赔出现麻烦。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及过往车辆的驾驶员和行人都有义务报案和协助报



案。由于交通事故归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所以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事故发生地附近有执勤交通警察的,可以向其报案。如果事故发生地归哪一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不明的,可以向该地任意一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报案。

保护现场,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要看现场散落物等情况,确定现场范围,进行封闭保护,即:用白灰、粉笔、砂石、树枝等物将现场圈起来,不准车辆和行人进入;

二是遇有下雨、下雪、刮风等自然现象,对现场可以造成破坏时可用席子、塑料布等将现场上的尸体、血迹、车痕、制动印痕和其他散落物等遮盖起来。抢救伤者时,必须移动车辆或其他物品,也必须做出标记,以证明现场的变动情况。

作为受害者,如果伤害不重,还有意识的情况下,也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马上拨打 122、120 报警电话,确保事故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并使自己得到救助;

二是注意查看周围的情况,看看交通信号灯的情况并查看是否有目击者能为自己作证;

三是如果肇事者要逃逸,记住肇事车辆的车牌号码或者车辆的特征。

律师支招

机动车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突如其来的事故,往往处于一种极度紧张和很复杂的心理状态当中,不知所措。作为机动车方,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必须马上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有的机动车车主为了抢救伤者和配合交警处理事故,有时候会移动现场或者为了息事宁人主动赔偿受害方很多钱,忽略了保险这个环节,事后找保险公司理赔的时候却发生了问题。

保险公司有可能会用以下理由来拒绝理赔或者拒绝全部理赔:

一、移动事故现场,导致事故责任无法认定而造成机动车方要承担更大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会认为,由于机动车方不当移动了事故现场,那么导致交警部门对于



事故的责任无法准确认定,或者事故无法认定的情况下,机动车方要承担全部责任,这样就会加重了机动车方的责任,从而加重了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对于机动车方车主来说,必须要举证证明自己采取了正确的处理措施,比如及时报警、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等。

二、超过规定时间没有报险,从而使得保险公司无法勘测和定损

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上都有机动车投保人必须要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报险的约定。而超过时间保险的,保险公司是拒绝理赔的。作为机动车方车主来说,必须举证超过时间保险的合理原因,比如事故中自己也遭受严重伤害,当时的天气或者所属地区无法报险等情况。

三、超过医保范围或者法律规定给受害方支付的费用

保险公司在诉讼中,一般都会提出该答辩意见,就是超过医保范围不属于保险理赔的范围。对此,超过医保范围的医疗费是否合理或者机动车方车主支付给受害者的费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中合理的必要的损失,应当由法院来认定,法院依法判决认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四、私下协商赔偿未经过保险公司认可

有些机动车肇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后,为了减少麻烦,主动赔偿受害方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私下与受害方达成调解协议,而没有要求受害方提供相应的单据。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往往以私下协议为由拒赔。对于机动车所有人来说,必须对保险公司的做法提出抗辩,保险公司拒赔只有在被保险人未按规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条件下才成立,而保险条款中没有相应的免责条款。因此,只要有证据证明发生了交通事故,损失的范围和数额也有相关单据证实的,保险公司理应在保险限额之内予以赔偿。